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 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以下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且关于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弘信电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于 2017 年 12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 6 年，分别假设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全部

转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假设，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55.81 元/股（该价格为 2017 年 10 月 25 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 假设 2017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 10%，2017 年非经常性损益与 2016 年持平；2018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 10%，2018 年非经常性损益与 2016 年持平。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本公司盈利预测。

(6) 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 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2018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2018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104,000,000.00	104,000,000.00	109,2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元）		260,000,000.00	

转股价格（元/股）	5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90.49	5,489.54	5,48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1,014.29	1,014.29	1,01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76.20	4,475.25	4,475.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3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1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3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1	0.42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于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汉光电”）49%股权收购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弘汉光电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背光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经过公司严格论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收购弘汉光电 49%股权有助于提升公司效益

弘汉光电作为国内知名的背光板生产企业，其下游客户与公司 FPC 的客户基本重合，与公司 PFC 业务具有较大的协同效应。近年来弘汉光电的业务实现了快速发展，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8 月，弘汉光电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

别 19,904.76 万元、15,355.88 万元和 33,358.8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9.95 万元、-505.97 万元和 4,782.53 万元。公司通过实施本次收购，将弘汉光电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助于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提升公司效益。

2、本次发行将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2017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71.83%，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需要公司配置更多的资金；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2.51%，整体资金压力较大。

本次对弘汉光电 49%股权的收购，进一步加大了公司的资金压力。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将有效降低公司面临的资金压力；尤其是随着可转债的陆续转股，公司面临的资金压力将进一步降低，有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弘汉光电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背光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客户与公司下游客户有较大幅度的重合。本次收购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对弘汉光电的控制力，有助于发挥公司拥有的行业资源优势，提升公司的协同效应和整体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主业做大做强，更好地满足公司现有业务的整体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目前的发展态势良好，在市场、技术、人员等方面资源储备充足。

在市场方面，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电子产品领域建立了深厚的市场基础，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已成为国内 FPC 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具备了向 FPC 相关行业拓展布局的基础。

在技术方面，公司一贯注重工艺改进与技术创新，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自主研发创新原则，取得了多项国内外先进或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且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使公司产品与同类产品相比具有技术水平领先、品质高等特点。

在人员方面，人才是公司的核心资源，是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一支专业配置完备、年龄结构合理、

行业管理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近年来,经过自身培养和外部引进,公司在 FPC、背光板等电子产业领域已经拥有了较为成熟的研发团队。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后,发行当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管理效率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强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弥补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1、 坚持技术研发, 加强生产管理, 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由于 FPC 的长工艺流程和非标准化特性,生产控制尤为重要,直接关系良率的高低,长达 20 多道生产流程之间的衔接和控制成为影响 FPC 厂商经营优劣的关键因素。公司在 10 多年生产经验的基础上,根据设备、产品类型、生产环境等实际生产情况,不断地改进设备技术和加工工艺,加强生产每个环节的管理和控制。同时,公司将加大背光显示模组相关光学技术的研发投入,增加中尺寸背光模组的研发投入,以提升生产效率、良率和产品质量,进而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2、 加强公司业务发展, 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是 FPC 行业的领先企业,专注于 FPC 及相关的背光板、软硬结合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消费电子行业所带来的机遇,立足自身优势产品,扩大公司产品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汽车和智能穿戴设备等市场方面的占有率和影响力,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公司核心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3、 加大人力资源开发力度, 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需要更多的高水平技术开发人才和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人才。公司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建立并完善科技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的引进机制,积极引进各种技术人才及

管理人才，努力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

4、完善公司治理

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能够得以充分行使；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辞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

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